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3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煜輝先生

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張秀文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
[立法會CB(2)1826/02-03(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2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主席提醒委員，在2003年5月26日特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10個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準則所表達的意見。與會的團體代表一致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準則。他表示，委員認同團體代表的關注，並通過下述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教育統籌局收回該局題為‘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討論文件，即時凍結實施有關的措施，包括停辦學校及根據有關整合準則進行的小一派位安排；以及與相關團體進行商議，重新考慮學校如未能招收23名或以上的學生將不獲准在2003年度開設小一班級這個整合準則。”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財赤問題，政府當局須採取步驟，使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逐步停辦。他指出，審計署署長在關於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的報告中，建議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削減過剩學位，尤其是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學位。政府當局須按照建議迅速行動。教統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月把有關準則通知各小學，學校在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如未能招收23名或以上的學生，在2003至04學年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

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擬議準則

3. 張宇人議員告知與會者，他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並且表示，自由黨支持盡快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政策方向。他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03年2月發表的報告中，要求當局採取行動削減過剩學位。他憶述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曾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通知各小學由2003至04學年起適用的小一開班擬議準則。張議員補充，由於全港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僅約為24,000元，以公帑支援單位成本為30萬元的學校，將不符合成本效益。

4.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建議2003至04學年小一開班最低收生人數由16人增至23人，並曾就此項建議諮詢小學教育界多個團體。然而，教統局卻在學校完成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於2003年1月公布小一開班人數23人的新規定。由於時間所限，未能招收23名或以上學生的學校現在已沒法招收足夠學生，以符合小一開班的新規定。他強調，即使是政府當局曾就新規定進行諮詢的津貼小學議會，亦大力反對把最低人數由16人增至23人，理由是自行分配學位的數目未有相應增至23個。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小一開班的新規定前，應諮詢各小學。

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收生少於23人的學校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這項準則，是經諮詢相關學校議會及小一入學委員會後，於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實施的。她解釋，教統局就有關小一入學機制的事宜諮詢小一入學委員會，是行之已久的做法。她指出，教統局在2003年1月27日通知學校有關23人這項新規定，學校並無表示反對，直到2003年4月初統一派位初步結果備妥後，才提出反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收生少於23人的鄉村學校但所屬學校網的小一學位若供應不足，仍會獲准開設小一班級。

6. 張文光議員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文件載有其他準則，例如學校的單位成本如為全港學校的平均水平的150%或以上，由2003至04學年起不應獲准開設小一班級，以及停辦成本高的學校的期限應定為3年，但上述準則均未經小學教育界及立法會討論。他認為，教統局在實施該等建議前應作廣泛諮詢，因為有關建議實質上會逼使受影響學校在3年或更短時間之內關閉。此外，他以塔門的學校為例，說明只有極少數的鄉村學校在最後一年運作期間，通常僅開辦一至兩班，學生人數又極少，

其單位成本才會高達30萬元。張議員認為，以公帑持續資助該等學校的問題根本不存在，因為在最後一批學生完成學業或轉校後，學校便會關閉。

7. 教統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建議的首要目的，是確保提供優質小學教育須符合成本效益，而非強迫關閉部分學校，尤其是鄉村學校。他認為社會各界會支持改善小學教育成本效益的建議，所以不必再作諮詢。他重申，2003至04學年的小一開班最低收生人數由16人增至23人，是得到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支持。他又解釋，根據小一入學機制，小學標準每班人數為32人，公營資助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准取錄達50%學額的人數，之後會參與“統一派位”階段。教統局局長表示，委員和公眾應考慮到，如學校在“統一派位”階段的所有小六畢業生的家長中，只能獲得少於7名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就讀，當局應否使用公帑資助該等學校。

8. 主席表示，津貼小學議會曾於2003年6月14日與教統局討論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擬議準則，其後於6月16日致函教統局局長表達意見[立法會CB(2)2582/02-03(01)號文件]。他提述該函件並表示，津貼小學議會曾作以下建議，但教統局未有積極回應——

- (a) 每級只開設一班的小學只要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取錄了16名學生，便應獲准在2003至04年度開設小一班級；
- (b) 倘若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曾獲每級只開設一班的小學取錄就讀小一，即使該生其後經教統局的學校發展組安排轉讀其他學校，也應計算入前述學校的收生人數；及
- (c) 倘若小學取錄少於16名學生，不獲准在2003至04年度開設小一班級，該校也應列入2004年度小一入學計劃內。如該校仍然未能招收足夠的學生，可能不被列入其後各年度的小一入學計劃內。

9. 張文光議員強調，在2003年5月26日會議席上，與會的團體代表大力反對小一開班的擬議準則及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學校將於3年後停辦。他又強調，在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統一派位”階段未能招收7名學生的學校，不應不被列入2004年度小一入學計劃內。

1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意思是就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這個事項提交文件，以便委員在2003年5月26日作初步討論。她指出，小學界別普遍接納的準則是，開設複式教學班使兩班或以上級別的學生在同一課室上課的學校應被淘汰。至於將不獲准在2003至04學年開設小一班級的學校，皆因未能招收23名學生及／或開設複式教學班。她又解釋，倘若一級一班的鄉村學校因收生不足，不獲准在2003至04學年開設小一班級，3年後，學校便只得一班小五、一班小六和一、兩名教師。屆時，把有關師生轉往其他教學環境和設施較佳的學校，會更為適當。

1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解釋，約有53所小學因新規定的實施，將不獲准在2003至04學年開設小一班級。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學校在2004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不大可能招收23名或以上的學生。即使能夠招收足夠的學生，但學校在2004至05學年不會有小二班級、在2005至06年度不會有小三班級，餘此類推。缺少了一個級別程度的學生對學校教育的完整性並無好處，亦會阻礙按學生的能力將學生跨級編組。因應學生人數減少及相關因素，政府當局認為，從教育角度而言，較理想的做法是該等學校在3年後停辦，以便學生轉往同一學校網的其他學校就讀。

12. 張文光議員指出，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學校將於3年後關閉，會打亂學生學習的延續性，可能影響學生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結果。他指出，出席2003年5月26日會議的團體代表，來自小學教育界廣泛的層面，他們一致反對以全港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的150%這項擬議準則，來劃分是否獲准在2003至04學年開設小一班級。張議員極力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準則作廣泛諮詢，冀能與小學教育界達成共識，才實施該套準則。

13.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把小一開班人數由16人增至23人，是當局與小學教育界達成共識後的結果。她相信，小學教育界會接納現時開設複式教學班的學校應該停辦。她答允按學校的個別情況，就不獲准在2003至04學年開設小一班級的53所學校制訂恰當的停辦期限。然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該等學校的家長和教師甚至會在3年期限尚未結束前，可能轉往其他學校。她補充，學校的單位成本將視乎每班取錄的學生人數而定，而將會停辦的53所學校的單位成本，全部均在全港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的150%之下。

1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鄉村學校的歷史角色和功能，並按照收生16人的原則，批准學

校繼續開設小一班級。他建議政府當局同時考慮津貼小學議會的要求，即收生少於16人的鄉村學校仍獲准在2003至04學年開設小一班級。主席認同張議員的見解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居住在遍遠地區的家長和學生的意願是入讀在其居所附近的鄉村學校。

1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小一入學機制“統一派位”階段的家長選校意願的整體情況，會決定學校是否獲准開設小一班級。政府當局無意藉着把最低收生人數增至23人，使鄉村學校停辦。只要同一學校網的小一學位供應充足，政府當局認為，提升小學教育的質素比保留收生不足的學校更為重要。主席表示，學校的成本效益及其所提供教育的質素，應沒有直接的相互關係。收生較少及單位成本偏高的鄉村學校，也能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小學教育。

16.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認同應按照收生16人的原則，批准鄉村學校開設小一班級的意見。她亦贊成在2003年小一入學計劃中收生少於16人的鄉村學校，應獲准開設小一班級，讓學校有一年時間作出改善，可在來年的小一入學計劃中招收足夠的學生。蔡議員認為，若要增加小一開班的最低收生人數，應循序漸進，遽然由16人增至23人，增幅未免太大。她補充，教統局應確保根據小一入學機制所分配的小一學位，是按照家長選校意願的先後次序，而不會出現學生獲派往第六志願的學校，但其實在其第五志願的鄉村學校有學位供應。

17.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學生的利益應為首要考慮因素。倘若某學校網內，已招收足夠學生的學校有充足的小一學位，便沒有理由批准同一學校網內，在“統一派位”階段連招收7名學生也做不到的學校開設小一班級。她指出，有報道指部分鄉村學校所採用的收生手法不當，倘若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容許學校的收生人數為標準小一班額的50%以上，上述手法將會加劇。

18. 黃成智議員引述家長抗議石湖墟兩所小學合併的事例，說明有需要讓鄉村學校開設小一班級，以便居住在附近的學生就讀。教統局一方面表示會繼續就小一開班的擬議準則諮詢小學教育界，另一方面又不理會教育界強烈反對的聲音，決意在2003至04學年開始實施新規定，他對此感到不滿。

1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石湖墟兩所小學主動提出合併，教統局對合併一事從未擔當任何角色。他指出，家長因子女須前往距離居所更遠的另一所學校就讀

而反對合併，乃人之常情。至於諮詢過程，教統局局長重申，沒有一所學校表示反對把小一開班的學生人數增至23人，直到2003年4月“統一派位”的結果備妥後，才提出反對。他補充，教統局備存了與小學界別的通信及有關的會議紀錄。

20. 主席建議，津貼小學議會、家長和學校曾就小一開班人數由16人增至23人對鄉村學校的影響表達強烈的意見，教統局局長應加以考慮。黃成智議員亦指出，教統局應聽取北區區議會就小一開班的新規定表達的意見。他指出，北區區議會一直反對新規定。在2003年4月北區區議會會議席上，北區區議會主席表示，倘教統局無意考慮北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教統局的代表日後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亦意義不大。

2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職員在出席2003年4月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之前，曾出席兩次的北區區議會會議，解釋在2003至04學年增加小一開班最低收生人數的理由。他強調，教統局會考慮北區區議會有關減低小一開班最低收生人數的任何良好理由，儘管教統局堅信新規定會長遠提升小學教育質素，使小學生受惠。

22. 楊耀忠議員表示，教統局堅信增加最低收生人數會提升小學教育的成本效益和質素，但部分委員則認為，每班人數較少也會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楊議員認為，倘押後實施新規定涉及的費用並非大數目，政府當局應押後至2004至05學年才實施23人這項新規定。他補充，部分鄉村學校校長表示，倘學校在2004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未能取錄23名學生，他們會接納停辦的安排。

23. 教統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並無估計，倘若押後至在2004年度小一入學計劃才實施23人這項新規定，所涉及的費用如何。他強調，教統局有責任確保小學教育資源用得其所及學校提供優質的小學教育。楊耀忠議員表示，教統局應預算估計費用，以便社會大眾決定應否押後一年才實施新規定，給予鄉村學校最後機會展現其競爭力，以取錄足夠的學生。

24. 主席表示，審計署署長曾建議減少過剩學位及提高小學教育的成本效益，他理解教統局有責任跟進上述建議。他重申，鄉村學校的教育質素與收生人數並無直接關係。然而，教統局局長認為，小一入學機制“統一派位”階段的家長選校意願的整體情況，在一定程度上會反映學校的教育質素。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正如其他節流措施，小一開班人數23人這項新規定是其中一項措施，為配合財政司司長提出削減教育經費預算的目標。鑒於小學界別的強烈反對聲音，他促請政府當局延長諮詢期及押後實施新規定。他提醒政府當局，政府曾作出政策承諾，儘管必須解決財赤問題，但政府仍然堅持投資教育。

2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財政年度的教育撥款亦有11%的增幅。他重申，教統局有責任確保有限的教育資源用得其所。因應教育經費的建議預算減幅，擬議節約措施旨在提高公帑運用的成本效益，藉以把剩餘資源重新調配到其他急需額外資源的教育範疇。

27. 教統局局長補充，教統局在2002年9月24日發出的函件中表明，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須取錄16名學生，方可被納入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的“統一派位”階段。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們不滿教統局沒有同時提及把小一開班人數由16人增至23人。

28.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團體代表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申述意見，教統局局長或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應出席該等會議，讓政府當局在公開會議的場合，與受影響的主要夥伴有直接交流。由於政府當局預測未來5年的財赤會上升至700億元，她預期政府當局會提出更多節約措施。她建議教統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早與委員討論教育方面的節約措施，藉以減少在推行階段可能出現不必要的衝突。

2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考慮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他補充，他在不同場合都有機會聽取受影響的主要夥伴的意見。

進一步諮詢

30. 主席詢問，委員及津貼小學議會已就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擬議準則提出意見和建議，教統局會否加以考慮。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減低鄉村學校在2003至04學年的小一開班最低收生人數。

31. 教統局局長答稱，教統局會考慮把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學校將會停辦的期限，由3年延長至5年。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統局會與每一所受影響的學校磋商，定出一個適當的停辦期限及將該校學生轉往其他學校所需的安排。然而，她對於押後一年才實施新規定表示保留。她認為鑒於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在2003年小

一入學計劃中未能招收足夠學生的學校，不大可能在2004年小一入學計劃中能夠招收足夠的學生。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對於是次會議未能令委員與政府當局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感到失望。他重申，教統局應就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擬議準則作廣泛諮詢，並與津貼小學議會討論收生不足的鄉村學校，在2003至04學年開設小一班級的可行方案。

政府當局
3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教統局會與小學界別，尤其是津貼小學議會，討論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擬議準則。

II. 2003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成績

[立法會CB(2)2560/02-03(02)號文件]

3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邀請，重點提述政府當局文件內有關2003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成績的要點。

合格英語教師的供求

35. 鑒於在2001至02學年有333名入職或重新入職的英語教師(下稱“新入職英語教師”)，但他們在2003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中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曾鈺成議員關注到，有否足夠的合格英語教師替代該批新入職英語教師。此外，他得悉本年夏季約有450名師訓機構學生畢業，並問及未來數年合格英語教師的供應。

36. 教統局副秘書長(3)答稱，該等教師現時正在約230所中、小學任教。他指出，部分學校的合格英語教師人數可能比平均數為多。實際上需要多少英語教師以替代未能符合條件的教師，將視乎各學校的總需求而定。作為一項過渡安排，該230所學校會由現有英語教師或新聘教師負責有關的英文科課節。

3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補充，政府當局在2000年公布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政策，並於2002年引入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同一時間已聯絡大專院校為英語教師增加培訓學額。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的預測，由2003年至2006年，各類有關入職前及在職英語教師培訓課程將會約有3 500名英文科畢業生。教統局會與大專院校合作定期處理英語教師的供求情況。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在教育方面作出不少努力，亦投放了大量資源，但在2003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結果是，在643名新入職英語教師中，有333人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詢問為何這麼多新入職英語教師不及格，政府當局又如何能確保在2003至04學年，所有公營中、小學會有足夠的合格英語教師任教英文科。

39. 教統局副秘書長(3)答稱，333名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新入職英語教師各有不同的背景。當中有些未有修讀認可任教英文科培訓課程，而根據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政策，他們不適宜在學校任教英文科。他解釋，很多新入職英語教師是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以前的兩年制任教英文科證書課程的畢業生，而課程未能符合語文能力要求。教統局副秘書長(3)告知委員，教育學院現時的4年制教育學士課程及主修英文科的畢業生獲豁免語文能力要求。他預期，隨着更多4年制學位課程畢業生獲豁免語文能力要求，合格英語教師的供應日後應足夠配合學校的需求。

40. 主席表示，精通英文的人士在勞動市場甚具競爭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吸引4年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投身教育界，任教英文科。

41. 教統局副秘書長(3)同意，教育學院4年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主修英文的畢業生，可投身教書以外的其他行業，尤其當經濟好景時。不過，他相信該等畢業生有興趣任教英文科，並有意於畢業後從事教授英語的職業。他亦相信，現時經濟不景，招聘有能力的英語教師不會有困難。

4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共有230所中、小學部分在職英語教師由2003年9月起將不符合條件任教英文科。她詢問，當初學校有否及因何指派未有修讀認可任教英文科培訓課程的教師任教英文科。

43. 教統局副秘書長(3)解釋，英文科是學校教育的主要科目，不同程度的班級每周編排了約9至10節英文課。為了平均分配英語教師之間的工作量，部分學校會指派並非主修英文的若干教師任教英文科。隨着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政策由2003年9月1日起實施，學校如有教師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將須擬訂計劃處理這情況。

新入職英語教師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44. 劉慧卿議員詢問，新入職英語教師倘若是教育學院以前的兩年制任教英文科證書課程畢業生，為何不符合資格獲得13,500元的津貼以進修英文。教統局副秘書長(3)解釋，該項津貼的對象是未完成認可任教英文科培訓課程的在職英語教師，而非已完成認可教育課程的新入職英語教師。他補充，有決心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中取得及格成績的新入職英語教師，應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當局鼓勵在2003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中不及格的英語教師，修讀相關語文培訓課程，重考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

45. 楊耀忠議員表示，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在職英語教師，不應被標籤為能力欠佳，因為他們只是不符合條件任教英文科，一旦他們通過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便符合條件任教英文科。他認為，對於以前修讀教育學院兩年制任教英文科證書課程的畢業生而言，規定他們須達到語文能力要求，並不公平，因為他們接受的訓練並非為應考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而在報讀該課程時，可能亦不知悉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政策。他認為，政府應提供進一步培訓及設立較長的寬限期，讓這類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46. 教統局副秘書長(3)表示，現行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政策於2000年9月公布，目標是就語文科教師的語文能力提供一個較為客觀的評估標準。他期望，以前修讀教育學院兩年制任教英文科證書課程的畢業生會再接受語文培訓，並重考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與此同時，學校應重新調派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新入職英語教師，任教他們有適當資歷任教的其他科目。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47. 司徒華議員認為，新入職英語教師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的及格率偏低，可能是由於他們接受的訓練並非為應考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而設。他詢問，大專院校目前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教育課程，會否為畢業生作好準備，以應考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

48. 教統局副秘書長(3)答稱，教統局已建議大專院校需要為修讀任教英文科教育課程的畢業生作好準備，以應考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他繼而解釋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設計和結構，並舉例說明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中的測驗問題種類。他認為，曾修讀認可任教英文科培訓課程的人士，應能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要求。

49. 張文光議員指出，考生在一次的評核中，必須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各部分均取得及格成績，才達到語文能力要求。倘若在任何一個部分不及格，考生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整體成績屬不及格。他認為此項規定過於嚴苛。張議員指出，部分來自海外的合格英語教師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中亦曾經不及格。

50. 教統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廣泛諮詢專家意見後，經事先測試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結構和規定，才予以採用。政府當局認為重要的是，所有英語教師在閱讀理解、寫作、聆聽和口語各方面須達到通曉的水平，並展現有能力在英文課堂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跟進情況

51.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及開辦英語教師課程的教育機構，尤其是教育學院，都應為提供未符合水準的英語教師受到責備。他指出，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在1990年代升格大學後，教育學院的證書／文憑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便下降。結果，在兩次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6科及格的中學畢業生，已符合資格入讀教育學院開辦的兩年制任教英文科證書／文憑課程。張議員又認為，教育學院應知悉，該等兩年制課程的畢業生不符合語文能力要求，並應向畢業生提供相關的增修訓練課程。

52.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育學院的任教英文科證書課程畢業生在2001至02學年加入教師專業後，倘若期望他們在兩年內達到語文能力要求，委實不公平。他認為政府應提供資助，教育學院亦應為該批年輕畢業生提供進一步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英文水平達到4年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水平。就目前而言，張議員建議教統局與教育學院合作，為該批年輕畢業生提供適當的持續進修機會，以提升其任教英文科的能力。就此，主席詢問，該等畢業生會否獲得經費支援，以修讀任教英文科的進修課程。

53. 教統局副秘書長(3)答稱，教統局會繼續與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專院校合作，向在職英語教師及之前任教英文科的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培訓。鑒於社會上終身學習的風氣，英語教師應積極持續進修，以提升其任教英文科的能力。然而，由於當前的財赤問題，要資助由2003年9月起不符合條件任教英文科的英語教師持續進修，將會有困難。

54. 楊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提升英語教師語文水平的可行措施，才能恢復社會對英語教師質素的信心。他指出，倘2004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成績又同樣令人失望，政府以至整個教育界將須受到責備。

55. 張文光議員表示，大部分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新入職英語教師都是20多歲，他們應努力進修以提升其任教英文科的能力。他又提醒政府當局，教統局與教育學院應緊密合作，確保為符合語文能力要求須作出的準備，與教育學院開辦的相關教育課程所教授的內容配合得宜。他認同楊耀忠議員的看法，倘若日後教育學院的畢業生依然未能符合語文能力要求的水準，對英語教師隊伍的聲譽會造成災難性的損害。此外，鑒於社會各界關注2003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成績，張議員促請教統局確保學校由2003年9月起，只應指派合格英語教師任教英文科。

政府當局

5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英語教師隊伍的整體能力，對香港繼續享有國際商業金融中心的地位，極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提升英語教師質素的可行方案，並於2003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I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9月3日